<<集输作业人员HSE培训教材>>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 <<集输作业人员HSE培训教材>>

13位ISBN编号:9787802299023

10位ISBN编号:7802299020

出版时间:2009-4

出版时间:中国石化出版社

作者:刘铁岭 等编著

页数:282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集输作业人员HSE培训教材>>

内容概要

油气集输是原油、天然气生产的重要生产环节,其主要任务是将油气井中出的油、气、水混合物经管道收集、计量单井产量后,输送到联合站(脱水站)进行处理,成为净化原油、天然气、轻质油,再经过储存、计量,利用管道、车船等运输方式输送到用户。

油气集输主要特点是生产点多、线长、面广、重大危险源多;压力容器、压力管道、锅炉、加热炉等特种设备集中,高温高压;生产介质易燃、易爆;工艺流程复杂;生产各环节连续性强;污水处理量大,环境影响风险大。

<<集输作业人员HSE培训教材>>

书籍目录

绪论第一篇 HSE法律法规篇 第一章 HSE法律法规体系 第二章 HSE法律法规 第一节 《中华 人民共和国宪法》相关条款 第二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相关条款 第三节 《中华人 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相关条款 第四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相关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相关条款 第六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相关条款 第七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相关条款 第八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相关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相关条款 第十节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相关条款 第十二节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相关条款 一节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相关条款 第十四节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 十三节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相关条款 查处理条例》相关条款 第十五节 《工伤保险条例》相关条款 第三章 行业部门HSE相关规章 第一节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相关条款 第二节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 第三节 安全教育管理规定相关条款 第四节 安全检查规定相关条款 相关条款 第五节 安全生 第六节 事故管理规定相关条款 第七节 作业许可安全管理规定第二篇 HSE文化与管理 篇 第一章 HSE文化 第二章 HSE管理 第一节 HSE管理体系 第二节 HSE管理体系要素 第三节 基层HSE管理第三篇 HSE技术篇 第一章 危害识别技术 第一节 基础知识 第三节 危险、危害因素控制 第二章 油气集输安全技术 节 岗位危害识别 第一节 油气集输主 要内容及安全特点 第二节 石油及天然气的危险性 第三节 油气集输(脱水)与储存 原油稳定 第五节 锅炉、压力容器与压力管道 第六节 污水处理与注水生产安全技术 第七节 油、气、水化验过程中的事故预防与处理 第八节 油气集输的消防管理 第三章 环境保护与清洁 生产 第四章 安全装备、设备安全附件及防护用品的使用和维护 第五章 安全心理学与事故致因 理论基础知识 第六章 基层应急处置技术 第七章 现场急救与逃生技术 第一节 急救常识 第二节 急救技术与技能 第三节 常见意外伤害急救要点 第四节 常备急救箱 第八章 HSE标 第二节 安全标志及其使用导则 第一节 安全色与色光 第三节 消防安全标志 第四节 石 第五节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 第六节 环保标志第四篇 HSE违法违 油安全标志及设置 纪追究篇 第一章 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责任追究及处罚 第一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相 关条款 第二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相关条款第五篇 HSE故事案例警示篇参考 文献

<<集输作业人员HSE培训教材>>

章节摘录

第一篇HSE法律法规篇第二章HSE法律法规第三节《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相关条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立法目的是为了预防、控制和消除职业病危害,防治职业病,保护劳动者健康及其相关权益,促进经济发展,它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职业病防治活动。

该法于2001年10月27日经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2年5 月1日起实施。

该法共七章七十九条,包括总则、前期预防、劳动过程中的防护与管理、职业病诊断与职业病病人保障、监督检查、法律责任、附则等。

本法所称职业病,是指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体经济组织(以下统称用人单位)的劳动者在职业活动中,因接触粉尘、放射性物质和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等因素而引起的疾病。

职业病的分类和目录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会同国务院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规定、调整并公布。

本法涉及HSE管理相关条款有:一、职业病防治工作的方针第三条职业病防治工作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方针,实行分类管理、综合治理。

二、用人单位在职业病防治方面的职责第三十二条对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的劳动者,用人单位 应当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的规定组织上岗前、在岗期间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并将检查结果 如实告知劳动者。

职业健康检查费用由用人单位承担。

用人单位不得安排未经上岗前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不得安排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从事其所禁忌的作业;对在职业健康检查中发现有与所从事的职业相关的健康损害的劳动者,应当调离原工作岗位,并妥善安置;对未进行离岗前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不得解除或者终止与其订立的劳动合同。

职业健康检查应当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批准的医疗卫生机构承担。

<<集输作业人员HSE培训教材>>

编辑推荐

《集输作业人员HSE教训教材》为油田企业HSE培训系列教材之一。

<<集输作业人员HSE培训教材>>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